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24年2月28日，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华利集团”）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在广东省中山市南朗镇佳朗路华利集团园区F栋二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等会议资料于2024年2月28日以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其中谢献堂先生、莫健钧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由全体监事推举监事谢献堂先生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同意选举谢献堂先生为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任期自本次监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谢献堂先生的简历见附件。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备查文件：

（一）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中山华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2月28日

附件：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主席简历

谢献堂，1965年生，中国台湾籍，无其他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曾担任台湾景新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经理、副协理，东莞宝成鞋业有限公司开发部副协理、福清宏太鞋业有限公司生产部经理、越南永隆鞋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等职务。于2005年起至今担任华利集团越南区多家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等职务。

截至目前，谢献堂先生持有 IS Investment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 Company-CIS Capital Growth Fund SP（以下简称“CIS SP”）1.67%的份额，CIS SP 持有兴证资管鑫众华利股份 1 号员工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华利 1 号”）89.35%的份额，华利 1 号持有公司流通股股份 225.78 万股。谢献堂先生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 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谢献堂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3 所规定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曾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